

惠东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惠东县大岭街道鹏达路地段 775.00 平方米土地规划条件的情况说明

经核对《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》(2023 年调整), 惠东县大岭街道鹏达路地段 775.00 平方米土地的主要规划控制指标如下: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775.00 平方米, 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(100102), 容积率 ≥ 1.6 ,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1240.00 平方米, 建筑系数 $\geq 40\%$, 绿地率 $\leq 20\%$ 。

